

# 平顶山市民政局社会组织 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服务指南 .....	1
全市性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7
全市性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10
全市性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13
全市性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16
全市性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19
全市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22
全市性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 .....	25
全市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	28
全市性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服务指南 .....	32
全市性社会团体到期换证及证书补办、印章补刻服务指南 .....	3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服务指南 .....	40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45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48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5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57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60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 .....	6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	66
民办非企业单位到期换证及证书补办、印章补刻服务指南 .....	70

#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平顶山市民政局申请成立的社会团体

## 二、设立依据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三、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四、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五、申请条件

1.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 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须为平顶山市区域内的人员或单位。

3.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4. 有固定的住所;
5.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6.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以上资金为注册资金，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7.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七、名称要求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符合《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9 号）有关规定。

1.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准确反映其特征，具有显著识别性；
2.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会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
3. 社会团体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行（事）业领域或者会员组成、组织形式依次构成。异地商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原籍地行政区划专名和“商会”字样依次构成；
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名称中间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事）业领域限定语，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社会团体一般不以人名命名。
6. 社会团体名称中的行（事）业领域应当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学科分类标准和社会组织的主要业务等标明。社会团体名称中的会员组成应当根据国家职业分类标准、会员共同特点等标明。没有相关规定的，社会团体可以参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表述。行（事）业

领域不得使用“第一”、“最高”、“国家级”等具有误导性的文字，但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7. 社会团体名称中确有必要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名称的，仅限于作为行（事）业领域限定语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社会团体名称一般不以自然人姓名命名，确有需要的，仅限于在科技、文化、卫生、教育、艺术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8. 社会团体不得使用下列名称：已经登记的社会团体；已经名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满1年的原社会团体；被撤销成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名称变更登记未满3年的社会团体。社会团体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全称。社会团体代表机构名称应当以“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字样结束。社会团体不得成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 八、不予登记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1. 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2.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3.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4. 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
5.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 九、申请材料

申请成立登记全市性社会团体，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一式

一份)：

1. 成立登记申请书及《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表》；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 验资报告；
  4. 场所使用权证明；
  5.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6. 会员名单；
  7. 章程草案；
  8.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及《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 十、申请办理流程

**(一) 咨询发起阶段。**1. 社会团体发起人通过不同渠道学习了解《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向登记管理机关(市民政局)索取相关申请资料；拟定社会团体名称并在市级有关部门中拟定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职能应能涵盖拟成立社会团体的业务领域和业务范围，并能够对拟成立社会团体实施有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2. 发起人应就成立社会团体的必要性、可行性等事项开展可研论证并将论证材料提交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部门，取得业务主管单位认可。3. 按照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草拟章程，明确社会团体的名称、宗旨、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等重要事项；确定拟任负责人（领导干部拟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二) 申请审核阶段。**1.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发起人可向市民政局提交成立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 市民政局征求相关利益

方和管理部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实地考察，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符合登记条件的，许可开设临时存款账户，发起人到开户银行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并验资。3.成立社会团体为行业协会商会的，还应向市委社会工作部提交拟任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4.市民政局对社会团体成立登记事项研究审议后，出具同意成立的批复。

**（三）筹备及召开会议阶段。**1.社会团体进行会员登记，拟定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费管理制度、会员管理制度、会员代表产生办法等），筹备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2.社会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采取间接选举的还应召开理事会会议，设立监事会的召开监事会会议），对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等职务进行民主选举，表决通过章程、会费标准等重要事项。

**（四）登记备案阶段。**1.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后，社会团体根据选举结果向市民政局提交完善后的社会团体成立申请材料，正式录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管理平台。2.市民政局许可决定后，发放法人登记证书、刻章证明。3.社会团体刻制印章，将银行临时账户转基本账户，前往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前往市财政局收费票据管理部门领取会费、捐赠等相关票据。4.在印章、银行账户启用前向市民政局进行备案。5.慈善组织应向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科提交有关资料，办理“慈善中国”平台账号。

**（五）党建工作。**全市性社会团体应在申请阶段，在章程中明确党建领导机关，落实党建工作。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的，应当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 **十一、申请接收**

材料齐备后，申请人将材料提交至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 **十二、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 **十三、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60 日；

承诺期限：10 日（申请人提交全部正式、有效、符合法定要求的纸质材料后，登记机关正式受理，在 10 日内完成审批）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五、审批结果**

审批通过的，颁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十六、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375—2692150

# 全市性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市性社会团体申请名称变更登记

## 二、设立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三、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四、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五、申请条件

1. 拟变更的社会团体名称应当符合《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

2. 社会团体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对名称变更事项进行表决，形成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应制作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加盖单位公章），变更事项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直接登记的，履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六、申请材料

申请全市性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写明变更名称理由及内部履行程序情况,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社会团体公章。

2. 社会团体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注意事项:**

1.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应同时修改章程并申请章程核准,详见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

2. 同时申请多项登记事项变更的,可分别查看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七、申请接收**

材料齐备后,申请人将材料提交至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 **八、办理流程**

1. 本业务办理前,社会团体应与市民政局审批窗口电话沟通确认变更后的名称是否合规,了解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2. 社会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时审议名称变更和章程修改,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市民政局提出名称变更登记申请,同时申请章程核准。

3. 对于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现场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新的法人登记证书。

## **九、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 **十、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完成提交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审批结果**

准予变更的，换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十三、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375—2692150

# 全市性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市性社会团体申请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二、设立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三、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四、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五、申请条件

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需要变更的，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对业务范围变更事项进行表决（如果涉及修改章程，必须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形成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议（应制作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会议纪要，加盖单位公章）。变更事项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直接登记的，履行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议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六、申请材料

申请全市性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写明社会团体内部履行程序情况，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社会团体公章。

2. 社会团体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议。

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注意事项：

1. 业务范围变更涉及章程内容变动，需要修改章程的，须同时申请修改章程核准，详见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

2. 同时申请多项登记事项变更的，可分别查看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七、申请接收

材料齐备后，申请人将材料提交至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 八、办理流程

1. 社会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时审议业务范围变更（和章程修改），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民政局提出业务范围变更登记申请（同时申请章程核准）。

2. 对于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现场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新的法人登记证书。

## 九、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 十、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完成提交

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审批结果**

准予变更的，换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十三、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375—2692150

# 全市性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市性社会团体申请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 二、设立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三、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四、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五、申请条件

社会团体的活动资金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章程召开会议对活动资金变更事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应制作会议纪要，加盖单位公章）。变更事项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直接登记的，履行内部会议决议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六、禁止性要求

变更后的活动资金不得低于法定活动资金。

## 七、申请材料

申请全市性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写明社会团体内部履行程序情况，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社会团体公章。

2. 验资报告；

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出具，会计师事务所由社会团体自行选择。验资报告中须有银行进账单、对账单和银行询证函三个要件，内容中不得使用“股东”“股份”“投资”“资本”“注册资本”等用语，应使用“出资人”“出资单位”“出资比例”“出资”“资金”“出资额”“注册资金”等非营利组织用语。

3. 捐资承诺书（增加的资金来源为新捐赠的，须提交此项，并验资；属社会团体自有资金的，提交法人银行账户存款证明、财务报表进行验资）；

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注意事项：同时申请多项登记事项变更的，可分别查看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八、申请接收

材料齐备后，申请人将材料提交至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 九、办理流程

1. 社会团体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活动资金变更，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民政局提出活动资金变更登记申请。
2. 对于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现场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新的法人登记证书。

##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完成提交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三、审批结果**

准予变更的，换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十四、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375—2692150

# 全市性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市性社会团体申请住所变更登记

## 二、设立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三、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四、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五、申请条件

社会团体的住所需要变更的，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对住所变更事项进行表决，形成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议（应制作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会议纪要，并加盖单位公章）。变更事项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直接登记的，履行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议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六、申请材料

申请全市性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写明社会团体内部履行程序情况，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社会团体

公章。

2. 住所证明（填写《社会团体办公住所情况》，提供相关证明）
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注意事项：**

1. 住所变更涉及章程内容变动，需要修改章程的，须同时申请修改章程核准，详见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
2. 同时申请多项登记事项变更的，可分别查看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七、申请接收**

材料齐备后，申请人将材料提交至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 **八、办理流程**

1. 社会团体召开相关会议审议住所变更，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民政局提出住所变更登记申请。
2. 对于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现场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新的法人登记证书。

## **九、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 **十、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完成提交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审批结果**

准予变更的，换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十三、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375—2692150

# 全市性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市性社会团体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二、设立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三、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四、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五、申请条件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变更的，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对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进行表决（涉及修改章程的，必须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形成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议（应制作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会议纪要，加盖单位公章）。变更事项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直接登记的，履行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议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拟定法定代表人属于新任负责人的，应先办理负责人变动备案业务。如果社会团体为行业协会商会的，新任负责人人选应提前报请市委社会工作部审查同意。

## 六、禁止性要求

1. 法定代表人为社会团体的负责人（不包括聘任制秘书长，聘任制是指与社团存在劳动人事关系、从社团获取薪酬），且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2. 拟定法定代表人任职按规定需报批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后，提交同意兼职的批准文件，兼职批准文件中应注明兼任的负责人职务并注明担任法定代表人。

## 七、申请材料

申请全市性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写明社会团体内部分履行程序情况，由原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3. 离任审计报告；
4. 社会团体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议（新法定代表人在原理事会的，提供理事签字的理事会决议；新法定代表人不在理事会的，同时提供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增补其为理事的决议）；
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 注意事项：

1. 法定代表人变更涉及章程内容变动，需要修改章程的，须同时申请修改章程核准，业务办理详见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
2. 同时申请多项登记事项变更的，可分别查看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3. 有负责人变动情形的，须同时申请负责人备案，业务办理详见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服务指南。

## 八、办理流程

1. 社会团体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涉及负责人变动的应先进行负责人变动备案,涉及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变动的应报市委社工部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市民政局提出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申请。

2. 对于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现场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新的法人登记证书。

## 九、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 十、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完成提交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审批结果

准予变更的,换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十三、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375—2692150

# 全市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市性社会团体申请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二、设立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三、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四、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五、申请条件

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需要变更的，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对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事项进行表决，形成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应制作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加盖单位公章），变更事项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直接登记的，履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六、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全市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写明社会团体内部履行程序情况，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社会团体

公章。

2. 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3. 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4. 社会团体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注意事项：**

1. 业务主管单位变更涉及章程内容变动，应同时申请修改章程核准，业务办理详见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
2. 同时申请多项登记事项变更的，可分别查看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七、办理流程**

1. 社会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时审议业务主管单位变更和章程修改，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民政局提出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申请，同时申请章程核准。
2. 对于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现场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新的法人登记证书。

## **八、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 **九、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完成提交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

##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一、审批结果**

准予变更的，换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十二、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375—2692150

# 全市性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市性社会团体申请修改章程核准

## 二、设立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三、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四、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五、申请条件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对章程修改事项进行表决，形成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应制作会议纪要，加盖单位公章）。章程修改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章程修改核准。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章程修改核准。

## 六、禁止性要求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未履行规定程序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修改章程核准。未经核准的章程，不作为社会团体开展活动的依据，社会团体不得擅自发布。

## 七、申请材料

申请全市性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1.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申请表》；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盖章。

2. 社会团体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3. 修改后的章程。

章程修改时，请严格落实“党建入章”要求，切实增加党的建设有关内容。请严格按照最新的章程示范文本修改。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注意事项：**

章程修改涉及到名称、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变动时，须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详见社会团体相关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八、办理流程**

1. 在召开社会团体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前，申请人应将社会团体修改章程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和市民政局预审。

2. 预审通过后社会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3. 社会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章程修改，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民政局提出章程核准申请。

4. 对于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现场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审查，作出核准通知。

## **九、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 **十、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完成提交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审批结果**

予以核准。

## **十三、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375—2692150

# 全市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市性社会团体申请注销登记

## 二、设立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三、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四、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五、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2. 自行解散的；
3. 分立、合并的。
4.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二）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 按照章程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注销决议。按照章程的规定，社会团体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对终止动议进行表决。社会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制定会议纪要，记录会议议程和表决结果并附参会人员名单，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2. 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社会团体履行完内部表决程序后，应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组成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依法或按照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处理。清算组织的职责是：清理财产，编制财务报表；通知、公告债权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业务；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代表社会团体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提出清算报告并造具清算期间的收支报表和各种账务账册。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社会团体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

3.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注销申请。

4. 注销后，及时交回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财务凭证。

## 六、申请材料

申请全市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1.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表》；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审查文件（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不提交）；

3. 社会团体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4. 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
6. 债权债务公告（公告需刊登在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提交报纸原件）；
7. 注销税务登记、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复印件；
8.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9. 印章（实物）、财务凭证。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 八、办理流程

1. 动议表决及报批。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应在清算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注销申请并取得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2. 成立清算组并开展清算工作。社会团体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在市级报纸发布清算公告；编制财产清单；处置未了工作；清缴税款；清理债务债权；处置剩余资产；开展清算审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处置相关票据，前往财政部门注销财政票据领用资格，返还票据存根联等；注销银行账户；编制清算报告书。
3. 办理注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社会团体提交注销申报材料，并上缴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审查后，市民政局许可注销。

## 九、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 十、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完成提交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审批结果

审查通过的，发给准予注销决定书。

## 十三、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375—2692150

# 全市性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拟进行负责人备案的全市性社会团体

## 二、设立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民政部门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

## 三、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四、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五、申请条件

社会团体换届或届中增补产生负责人，应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并制作会议纪要，附与会人员名单并加盖社会团体公章。

## 六、禁止性要求

（一）社会团体选举前，应当将负责人候选人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通过审核的负责人候选人，不得进入民主选举程序。

1.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负责人候选人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2.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选请先联系市委社会工作部，按照《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申请审核批准；

3. 其他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直接登记社会团体负责人候选人由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审核。

(二)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三)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四)社会团体负责人总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或常务理事人数的二分之一;负责人总数宜为5-13人。

## 六、申请材料

(一)负责人换届备案:

社会团体负责人换届备案,按照“一届一备”的原则进行。换届产生的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全部负责人均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负责人备案。其中属党政领导干部届满后继续兼任的,重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1.《社会团体负责人变动申请表》;

社会团体换届产生负责人后,应当按照“一届一备”的原则填报此表。该表在换届选举会议后,提交备案。

2.《负责人备案表》;

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都应该填写此表,一人一表。该表在换届选举会议后,经本人签字,并加盖有关单位印章后,提交备案。

3.负责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 注意事项：

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同时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须由章程明确的负责人担任，同时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拟任人选如果已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应事先解除已经担任的法定代表人职务。法定代表人人选不是章程明确的负责人的，或者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因变更法定代表人而需要修改章程，应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时申请章程核准。拟定法定代表人属于新任负责人的，应先办理负责人备案业务。

### （二）负责人届中备案：

社会团体负责人届中备案，按照“变动必备”的原则进行。届中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发生变动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动负责人的备案，无变动的负责人无需重复备案。其中属于领导干部兼任的，需事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届中人员无变化，仅调整职务的，仍需提交有关人员备案表。届中调整只涉及负责人卸任并无新增的，仅需提交负责人变动申请表。

#### 1. 《社会团体负责人变动申请表》；

社会团体届中增补产生负责人后，应当按照“变动必备”的原则填报此表。该表在换届选举会议后，提交备案。

#### 2. 《负责人备案表》；

社会团体届中增补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应该填写此表，一人一表。该表在换届选举会议后，经本人签字，并加盖有关单位印章后，提交备案。

#### 3. 负责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 注意事项：

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变更，同时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须由章程明确的负责人担任，同时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拟任人选如果已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应事先解除已经担任的法定代表人职务。法定代表人不是章程明确的负责人的，或者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因变更法定代表人而需要修改章程，应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时申请章程核准。拟定法定代表人属于新任负责人的，应先办理负责人备案业务。

### 八、办理流程

#### （一）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流程：

1.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负责人候选人。
2. 社会团体履行内部民主程序选举负责人。
3. 到登记管理机关进行负责人变动（换届或届中）备案。

#### （二）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备案流程：

1. 联系市委社会工作部，按相关程序审核负责人候选人。
2. 社会团体履行内部民主程序选举负责人。
3. 到登记管理机关进行负责人变动（换届或届中）备案。

#### （三）其他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直接登记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流程：

1. 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审核负责人候选人。
2. 社会团体履行内部民主程序选举负责人。
3. 到登记管理机关进行负责人变动（换届或届中）备案。

### 九、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 十、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期限：5 个工作日（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完成提交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审批结果

审批通过的，予以备案。

## 十三、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平宝大道与吉祥路交叉口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正常上班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375—4976730

# 全市性社会团体到期换证及证书补办、印章补刻服务指南

## 一、登记证书到期换证和遗失补办

### （一）到期换证

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社会团体应及时办理登记证书到期换证，需提交下列资料：

1.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换发/补发申请表》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 住所证明（住所为自行购买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使用的，应由房屋产权人出具无偿使用证明，并附相应证明文件。以上情形中房屋如无房屋产权证，需提供有权机关证明文件。）；
4.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复印件。

### （二）遗失补办

如登记证书不慎遗失，社会团体可携带下列材料申请补办：

1.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换发/补发申请表》（写明已在市级报纸发布了遗失声明，声明作废，特申请补发证书）
2. 在全市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
3.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复印件（委托书须明确载明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其前来办理补办证书，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前来办理）。

如申请补办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只遗失了正本或副本，应当交回未遗失的副本或正本原件。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 二、印章遗失补办

如有关印章不慎遗失，社会团体可携带下列材料申请补办：

1. 《社会组织印章遗失补办申请书》（申请书抬头为平顶山市民政局，内容应载明：本单位社会团体相关印章丢失，已在市级报纸发布了遗失声明，声明作废，特申请补刻印章。申请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在全市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

作废声明示例：xxx 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xxxxxxxxxxxxxx）作废财务专用章（作废的印章需全部列出）一枚。特此声明。

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理事会会议纪要（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复印件（委托书须明确载明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其前来办理补办证书，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前来办理）。

备注：如公章遗失的，1、3、4项无需加盖公章。

## 三、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375—2692150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平顶山市民政局申请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设立依据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三、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四、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五、申请条件

1.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符合《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9 号）有关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公益目的相一致，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事）业领域、组织形式依次构成。
3.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4.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

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国家法律或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对从事某行（事）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有必要的场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相应执业许可证书的，还须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 六、禁止性要求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不得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公益目的相一致。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以自然人姓名作为字号的，需经该自然人同意。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专名或者简称）、行（事）业领域不得作为字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不得使用语句和句群，且应当与行（事）业领域显著区分。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以“学校”、“大学”、“学院”、“医院”、“中心”、“院”、“园”、“所”、“馆”、“站”、“社”等字样结束。结束字样中不得含有“总”、“连锁”、“集团”等。

2.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使用下列名称：已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经名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满 1 年的原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成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名称变更登记未满 3 年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长、副理事长和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不得由在职公务员兼任。

### 七、申请材料

申请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1. 成立登记申请书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审查意见）；
  3. 场所使用权证明。
  4. 验资报告。
  5. 拟任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举办者和拟任理事、监事和机构执业人员基本情况。
  6. 章程草案。
  7.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及《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 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等按规定须有前置许可证或前置审批文件的，须提交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登记管理机关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或相关前置审批文件原件。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 八、申请办理流程

**（一）咨询发起阶段。**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起人应通过不同渠道学习了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政策法规，向登记管理机关（市民政局）索取相关申请资料；拟定民办非企业的名称并在市级有关部门中拟定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职能应能涵盖拟成立民办非企业的业务领域和业务范围，并能够对拟成立民办非企业实施有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2. 发起人应就成立民办非企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事项开展可研论证并将论证材料提交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部门，取得业务主管单位认可。3.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草拟章程，明确民办非企业的名称、宗旨、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等重要事项；确定拟任负责人。

**（二）申请审核阶段。**1.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发起人可向

市民政局提交成立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 市民政局征求相关利益方和管理部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实地考察，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符合登记条件的，许可开设临时存款账户，发起人到开户银行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并验资。3. 市民政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事项研究审议后，出具同意成立的批复。

**（三）筹备及召开会议阶段。**1. 民办非企业单位确定理事、监事候选人，拟定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完成筹备工作其他事项。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召开成立代表大会和首届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章程、法定代表人、执行机构负责人等重要事项，形成会议纪要。

**（四）登记备案阶段。**1. 召开成立代表大会和理事会会议后，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选举结果向市民政局提交完善后的成立申请材料，正式录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管理平台。2. 市民政局许可决定后，发放法人登记证书、刻章证明。3. 民办非企业单位刻制印章，将银行临时账户转基本账户，前往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前往市财政局收费票据管理部门领取相关票据。4. 在印章、银行账户启用前向市民政局进行备案。5. 慈善组织应向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科提交有关资料，办理“慈善中国”平台账号。

**（五）党建工作。**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在申请阶段，在章程中明确党建领导机关，落实党建工作。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的，应当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 九、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 **十、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60 日；

承诺期限：10 日（申请人提交全部正式、有效、符合法定要求的纸质材料后，登记机关正式受理，在 10 日内完成审批。）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审批结果**

审批通过的，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十三、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375—2692150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名称变更登记

## 二、设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三、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四、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五、申请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需要变更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对变更动议进行表决，形成理事会决议（应制作理事会会议纪要，经符合法定条件的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变更事项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六、申请材料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会议决议；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 注意事项：

1. 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等有前置许可证或前置审批文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提交变更后新的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登记机关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或相关前置审批文件原件。
2. 名称变更涉及章程内容变动，需要修改章程，须同时申请章程修改核准，业务办理详见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
3. 单位名称变更引起业务范围变更的，须同时申请名称和业务范围两项变更登记。同时申请多项变更登记事项的，可分别查看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七、办理流程

1. 本业务办理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与市民政局审批窗口电话沟通确认变更后的名称是否合规，了解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召开理事会同时审议名称变更和章程修改，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民政局提出名称变更登记申请，同时申请章程核准。
3. 对于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现场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新的法人登记证书。

#### 八、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 九、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完成提交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

####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一、审批结果

对准予变更的服务对象换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

## 十二、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75—2692150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二、设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三、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四、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五、申请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范围需要变更的，应当召开理事会（或执行监事）对变更动议进行表决，形成理事会决议（应制作理事会会议纪要，经符合法定条件的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变更事项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六、申请材料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会议决议；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 注意事项：

1. 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等有前置许可证或前置审批文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提交变更后最新的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登记管理机关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或相关前置审批文件原件。
2. 业务范围变更涉及章程内容变动的，需要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内容，须同时申请章程修改核准，业务办理详见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
3. 业务范围变更引起名称变更的，须同时申请业务范围和名称两项变更登记。同时申请多项变更登记事项的，可分别查看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七、办理流程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召开理事会审议业务范围变更(和章程修改)，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民政局提出业务范围变更登记申请（同时申请章程核准）。
2. 对于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现场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新的法人登记证书。

#### 八、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 九、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完成提交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

####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一、审批结果**

对准予变更的服务对象换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

## **十二、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75—2692150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二、设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三、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四、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五、申请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需要变更的，应当召开理事会（或执行董事）对变更动议进行表决，形成理事会决议（应制作理事会会议纪要，经符合法定条件的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变更事项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六、申请材料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 验资报告（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出具，会计师事务所由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选择。验资报告中须有银行进账单、对账单和银行询征函三个要件，内容中

不得使用“股东”“股份”“投资”“资本”“注册资本”等用语，应使用“出资人”“出资单位”“出资比例”“出资”“资金”“出资额”“开办资金”等非营利组织用语）。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会议决议及捐资承诺书。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注意事项：**

1. 开办资金变更涉及章程内容变动的，需要修改章程，须同时申请章程修改核准，业务办理详见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

2. 同时申请多项变更登记事项的，可分别查看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七、办理流程**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召开理事会审议开办资金变更(和章程修改)，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民政局提出开办资金变更登记申请（同时申请章程核准）。

2. 对于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现场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新的法人登记证书。

## **八、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 **九、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完成提交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

##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一、审批结果**

对准予变更的服务对象换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

## **十二、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75—2692150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住所变更登记

## 二、设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三、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四、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五、申请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需要变更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对变更动议进行表决，形成理事会决议（应制作理事会会议纪要，经符合法定条件的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变更事项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六、申请材料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会议决议；
3. 场所使用权证明。（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办公住所情况》。

住所为自行购买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为租赁的，应提供租

赁合同复印件以及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使用的，应由房屋产权人出具无偿使用证明，并附相应证明文件。以上情形中房屋如无房屋产权证，需提供有权机关证明文件。）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注意事项：

1. 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等有前置许可证或前置审批文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提交变更后新的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登记管理机关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或相关前置审批文件原件。

2. 住所变更涉及章程内容变动的，需要修改章程，须同时申请章程修改核准，业务办理详见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

3. 同时申请多项变更登记事项的，可分别查看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七、办理流程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召开理事会审议住所变更（和章程修改），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民政局提出住所变更登记申请（同时申请章程核准）。

2. 对于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现场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新的法人登记证书。

## 八、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 九、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完成提交

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

##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一、审批结果**

对准予变更的服务对象换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

## **十二、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75—2692150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二、设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三、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四、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五、申请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变更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对变更动议进行表决，形成理事会决议（应制作理事会会议纪要，经符合法定条件的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变更事项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六、申请材料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3.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会议决议；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注意事项：

1. 若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为具体人名，其法定代表人变更涉及章程内容变动，需要修改章程，须同时申请章程修改核准，业务办理详见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建议此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章程修改核准时，在新章程中载明法定代表人时填写职务（如：理事长、院长等），则今后再次变更法定代表人时不再涉及章程内容变动，无需另行申请修改章程核准。

2. 同时申请多项变更登记事项的，可分别查看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七、办理流程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召开理事会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和章程修改），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民政局提出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申请（同时申请章程核准）。

2. 对于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现场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新的法人登记证书。

## 八、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 九、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完成提交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

##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一、审批结果**

对准予变更的服务对象换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

## **十二、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75—2692150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二、设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三、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四、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五、申请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需要变更的，应当召开理事会对于变更动议进行表决，形成理事会决议（应制作理事会会议纪要，经符合法定条件的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变更事项经业务主管单位（原）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六、申请材料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 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3. 新的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会议决议。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注意事项：**

1. 业务主管单位变更涉及章程内容变动，需要修改章程，须同时申请章程修改核准，业务办理详见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
2. 同时申请多项变更登记事项的，须在完成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后，再申请其它变更事项。同时申请多项变更事项的，可分别查看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七、办理流程**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召开理事会审议业务主管单位变更和章程修改，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民政局提出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申请，同时申请章程核准。
2. 对于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现场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新的法人登记证书。

## **八、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 **九、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完成提交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

##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一、审批结果**

对准予变更的服务对象换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

## **十二、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75—2692150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修改章程核准

## 二、设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三、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四、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五、申请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召开理事会（或董事会）对章程修改动议进行表决，形成理事会决议（应制作理事会会议纪要，经符合法定条件的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章程修改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修改章程核准。

## 六、申请材料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1. 修改后的新章程；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民办学校章程备案表》）。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 注意事项：

- 章程修改时，请严格落实“党建入章”要求，切实增加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同时注意，新章程中载明的住所填写至平顶山市即可（登记证书上已载明详细地址），新章程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填写职务即可（法定代表人应为理事长或执行机构正职，如：理事长、院长、校长、主任等），不要填写具体姓名。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按照上述要求载明后，今后若再变更住所或法定代表人时，则不涉及到章程内容的变动，无需申请章程修改核准。
- 民办学校修改后的新章程，经教育、人社等业务主管单位核准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即可。

### 七、办理流程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召开理事会审议章程修改，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民政局申请修改章程核准。
- 对于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现场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新的法人登记证书。

### 八、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 九、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完成提交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

###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一、审批结果**

予以核准。

## **十二、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375—2692150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

## 二、设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 三、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四、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

## 五、申请条件

(一)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 1. 按照章程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注销决议。

按照章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表决，形成理事会决议（应制作理事会会议纪要，经符合法定条件的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组成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

算工作。清算组织的职责是：清理财产，编制财务报表；通知、公告债权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业务；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代表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提出清算报告并造具清算期间的收支报表和各种账务账册。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应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的监督。

3. 清算结束后，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注销申请；
4.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注销申请。

## **六、申请材料**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审查文件；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会议决议。
4. 清算报告书；
5. 债权债务公告（公告需刊登在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提交报纸原件）；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
8. 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和税务登记注销证明复印件。

## **七、办理流程**

1. 动议表决及报批。注销动议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

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在清算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注销申请并取得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2. 成立清算组并开展清算工作。民办非企业单位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在市级报纸发布清算公告；编制财产清单；处置未了工作；清缴税款；清理债务债权；处置剩余资产；开展清算审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处置相关票据，前往财政部门注销财政票据领用资格，返还票据存根联等；注销银行账户；编制清算报告书。

3. 办理注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销申报材料，并上缴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审查后，市民政局许可注销。

## **八、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 **九、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完成提交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

##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一、审批结果**

审查通过的，发给准予注销决定书。

## **十二、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375—2692150

# 民办非企业单位到期换证及证书补办、印章补刻服务指南

## 一、登记证书到期换证和遗失补办

### （一）到期换证

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及时办理登记证书到期换证，需提交下列资料：

1.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换发/补发申请表》；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原件、副本原件；
3. 住所证明（住所为自行购买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使用的，应由房屋产权人出具无偿使用证明，并附相应证明文件。以上情形中房屋如无房屋产权证，需提供有权机关证明文件。）；
4.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复印件。

另外，涉及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等社会组织，有前置许可证的单位，需要提交有效期内的许可证复印件。

### （二）遗失补办

如登记证书不慎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可携带下列材料申请补办：

1.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换发/补发申请表》（写明已在市级报纸发布了遗失声明，声明作废，特申请补发证书）；
2. 在全市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
3.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复印件（委托书须明确载明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其前来办理补办证书，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

复印件前来办理）。

如申请补办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只遗失了正本或副本，应当交回未遗失的副本或正本原件。

以上申请材料的参考文本见平顶山市民政局网站。

## 二、印章遗失补办

如有关印章不慎遗失，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携带下列材料申请补办：

1. 《社会组织印章遗失补办申请书》（申请书抬头为平顶山市民政局，内容应载明：本单位社会团体相关印章丢失，已在 xx 报纸发布了遗失声明，声明作废，特申请补刻印章。申请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在全市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

作废声明示例：xxx 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XXXXXXXXXXXXXX）作废财务专用章（作废的印章需全部列出）一枚。特此声明。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理事会会议纪要（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复印件（委托书须明确载明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其前来办理补办证书，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前来办理）。

备注：如公章遗失的，1、3、4 项无需加盖公章。

### 三、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市民政局窗口)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75—2692150